耿马四排山鹏铭牧业有限公司“2·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3日17时47分许，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四排山乡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杜建辉做出批示，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2月24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四排山乡各一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总工会、县纪委监委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四排山乡鹏铭牧场“2·2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现场模拟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耿马四排山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2·23”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违规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事故单位基本情况。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耿马自治县四排山乡关弄村弄告组，占地面积1535.1亩。于2021年2月1日注册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6MA6Q3D****，法人代表：王*、企业注册资本22893.5万元整，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公司设有1个牧场总经理，4个牧场副场长，下设牧场场长助理、办公室人事经理、设备主管、安环处、饲养主管、兽医主管、繁育主管、质量、财务等管理岗位，正式员工65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牲畜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生鲜乳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牲畜销售；草种植；谷物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2.**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法人虽为王*，但公司实际负责人为张**，主要负责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公司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23 年 7 月份开始，牧场因部分人员离职，公司指定尹**兼任设备主管、饲养处主管、牧场安全管理等岗位职务，主要从事助理工作、设备维修检修、牧场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工作；2024 年 2 月初，尹**被公司安排到云县牧场工作后，公司又指定设备副主管杜某兼任公司安全管理员代替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现场检查及查阅公司管理台账，发现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员工培训学时不足；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并上岗作业；牧场部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问题。

3.**事故装载机基本情况。**事故装载机名称：轮式装载机，型号：CLG855N，机械类型：工程机械，产品识别代码：CLG855NZLML728636，额定载荷：5000KG，发动机型号：QSL9.3；发动机排量和功率：9300*168KW，最大设计车速：38km/h，车身颜色：灰/黄，合格证编号：YE4960000472114，长*宽*高：8246*2976*3470，整机质量：16700KG，2021 年 8 月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装载机照片

装载机型号参数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23日14时30分许，牧场工人侯某、俸某、杜某、张某学4人一同到牧场3号干草棚进行草料裹包作业，具体分工为：侯某与杜某负责操作裹包机（将草料打包裹好），张某学负责驾驶装载机装卸草料（将草棚里面的草料用装载机卸进打包机进料口），俸某负责驾驶夹包机（将打包好的草料包裹运送到旁边的仓库）。4人作业到当日17时30分许，杜某在操作打包机时发现张某学驾驶的装载机前后反复行驶，但未进行卸料，推测装载机出现故障，杜某便大声叫喊张某学并用手示意停车查看，在张某学停下装载机时（未熄火），杜某走过来询问张某学得知装载机刹车出现故障，不等张某学从装载机上下来杜某便直接爬上装载机准备查看，爬上装载机后，张某学刚从装载机驾驶室出来，杜某便进入装载机驾驶室开始进行检查。期间，张某学从驾驶室出来后并未下车，而是站在装载机驾驶室门口的油箱盖上（驾驶室门未关闭）看着杜某操作。在检修时，杜某先将装载机仪表盘检查一遍确定正常后，又将装载机手刹拉起挂上倒挡，装载机未动，确定手刹正常。接着，杜某准备检查脚刹功能，在装载机保持倒挡状态下直接将手刹放开，装载机突然倒退，杜某连续踩了几脚脚刹无反应，而站在装载机驾驶室门口的张某学因重心不稳从装载机上掉落下来，被倒退行进中的装载机左前轮碾压到身体，待杜某感觉装载机压到异物停车查看时，发现张某学受伤躺倒在装载机左前轮前面，已经发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气候环境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 时至 18 时，事故现场附近天气晴，平均气压 859.7 百帕，平均温度 23.9 度，最高温度 25.2 度，最低气温 23.8 度，平均相对湿度 33%，平均风向（南），风速 3.2 米/秒，最大风向（西南），风速 3.4 米/秒，极大风向（东南），风速 7.6 米/秒，降雨量 0.0 毫米。

2.事发地点现场情况

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坐落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四排山乡关弄村弄告组，事故发生在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 3 号干草棚内，干草棚用于堆放粉碎发酵风干后的草料，以及作为打包草料的作业场所。3 号干草棚为以钢管、不锈钢瓦顶搭建的北、西、东三面包围的简易大棚房屋，大棚西侧放置一台打包机（固定位置），用于打包 3 号干草棚里面的草料，打包机的东侧棚内可见堆放着已粉碎待打包的草料。3 号干草棚南侧建有一个以钢管、不锈钢瓦顶搭建的南、西、东三面包围的简易大棚房屋，棚内可见用白色塑料薄膜包裹好的多个草料包，该棚用于存放打包好的草料包。发生事故的装载机停放于打包机的东侧，两台机器位置挨近，装载机以铲斗朝向打包机方向停放，装载机前轮直径为 150 厘米，装载机驾驶室门口脚踩位置距离地面高 163 厘米，装载机驾驶室只设有一个座位。

事故现场

事故装载机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牧场设备副主管杜某于2024年2月23日17时55分打电话向牧场负责人张**报告事故情况，张**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处置并安排办公室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日19时34分许，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将事故情况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日20时08分，县农业农村局将事故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核实有关情况后于2024年2月23日21时55分以值班信息第31期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2月23日17时47分，当事人杜某发现张某学被装载机碾压受伤后，立即将装载机熄火停下，并迅速下车将张某学搂入怀中进行查看，侯某、普某等人见状纷纷跑过来帮忙，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兽医主管杨某。在多次呼喊张某学无应答后，杜某先对张某学进行心肺按压一次，未见反应，后兽医主管杨某赶到，接着，由杨某对张某学进行心肺按压急救，在持续抢救几分钟后无反应才停止急救。期间，在场人员侯某及时拨打四排山乡卫生院电话，请求四排山乡卫生院医护人员前来急救，同时做好

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及时向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报告事故情况。后四排山乡卫生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在对张某学进行检查检测后告知张某学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发后，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四排山乡党委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四排山乡党委政府接报后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民政、司法等部门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对死者死因进行检验分析，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做好准备。2 月 24 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耿马四排山乡“2·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迅速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2 月 25 日，由司法、民政、四排山乡等部门全力参与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抚家属情绪，积极组织业主与家属进行沟通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死亡赔偿协议，并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张某学遗体于 2 月 25 日由家属火化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各部门参与救援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业主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和相关善后、赔偿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牧场工人杜某在检修装载机时，张某学违规站在装载机驾驶室门口，杜某在操作装载机运动过程中导致张某学因重心不稳从驾驶室门口跌落地面进而被装载机前轮碾压。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及时赶赴事故企业开展调查，经调查发现牧场设备副主管杜某在检修装载机时，未要求张某学将装载机熄火停稳下车就爬上装载机，待张某学从驾驶室出来后，杜某也未要求张某学下车远离装载机，也未对装载机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便开始对装载机进行检修作业，而张某学一直站在驾驶室门口的油箱盖板上未下车，二人对存在的安全风险置之不理，盲目自信，在杜某操作装载机倒退时，张某学因重心不稳从驾驶室跌落地面被装载机前轮碾压受伤。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公安法医尸体检验情况：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耿公检（尸）字［2024］4号）分析论证：张某学全身体表未见开放性创口，胸腹部脏器损伤，符合广泛性重力挤压所致，鉴定意见：张某学系因肺破裂致呼吸衰竭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现场检查勘察、公安机关调查以及法医学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和突发疾病致死等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缺失。经调查发现，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缺失，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且对员工培训学时不足等问题，企业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职。

2.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形同虚设。经调查发现，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虽然指定牧场设备副主管杜某兼职安全管理员。但在日常生产作业过程中，杜某未认真落实岗位职责，未认真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存在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便上岗作业，在牧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问题放任不管，作为安全管理人员，不熟悉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形同虚设。

3.员工违规作业。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张某学实际岗位为牧场饲养处工作人员，其未经培训合格取得M轮式机械驾驶证，但牧场因人手不够被杜某调去驾驶装载机进行打包作业，违规驾驶装载机作业。在遇到装载机出现故障检修时，设备副主管杜某（持有M轮式机械驾驶证）违规操作，未要求张某学将装载机停稳熄火下车就爬上装载机，也未对装载机进行环检便开始检修，对存在的安全风险置之不理，致使张某学一直站在装载机驾驶室外，后因重心不稳从驾驶室跌落地面被装载机前轮碾压受伤。

4.监管部门业务能力不足。经调查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四排山乡党委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虽然能够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但因为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现有监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致使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于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隐患、作业场所不安全因素等问题，未能做到及时精准发现并予以督促整改。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学（男，汉族，1980年06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33527198006 24****，户籍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勐简乡**** ，工作单位：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工人，已死亡），其未经培训合格取得M轮式专用机械车驾驶证便违规驾驶装载机进行打包作业，在遇装载机检修时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潜在的不安全因素视而不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第五十八条[2]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男，39岁，1985年0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22719850121****，户籍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现住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四排山乡****，现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其在日常管理生产活动中存在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3]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之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杜某，男，48岁，1976年03月0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4222219760307****，户籍地：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四排山乡****，现担任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设备副主管职务，事故发生时兼任牧场安全管理员。其未认真落实岗位职责，未认真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牧场存在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便上岗作业的问题放任不管，在作业期间遇到装载机出现故障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检修作业，未要求张某学停车熄火下车便直接爬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上装载机进行检修，在检修前也未对装载机周边进行环检排除安全隐患，导致在检修期间发生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六）项[5]、第五十七条[6]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之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责任部门的处理建议

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严格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张某学从事驾驶装载机进行打包作业；也未按要求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8]、第三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之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五、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该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组调查，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员工培训学时不足；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并上岗作业；牧场部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管理职责不明，对员工存在的违规、冒险作业行为未予制止纠正，导致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混乱缺失。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

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因人员离职较多，出现工人不足的情况，而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工作需要，将不同岗位工人随意调配，且在调配前未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存在边干边学情况，有的甚至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现人岗不相适的问题。经查，公司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单一，培训学时不足，无针对性，未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走形式，无视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三）从业人员违规作业

该案中，当事人杜某明知驾驶装载机和检修装载机有相应的操作规范，但其抱有侥幸心理，思想麻痹大意，盲目自信，在张某学未将装载机停车熄火下车的情况下就爬上装载机进行检修作业，启动装载机检修前未对装载机周边进行环检和风险评估，现场违规冒险作业，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放任不管。另外，经现场检查还发现，公司电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从业资质情况下便上岗作业，风险隐患长期存在而未得到消除。

（四）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能力不足

该起事故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当地党委政府虽能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履行安全监管职能，但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仍然不足，致使公司长期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未得到及时发现并进行督促整改，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作为企业，要严格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之中，

强化安全发展意识，打牢安全基础。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也要清楚明白自己的工作职责，企业只有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才能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确保企业生产活动平稳有序。

（二）严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安全教育培训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可以提高企业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操作水平，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始终，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因岗施策，认真开展三级教育培训，严防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成为走过场的假把式。企业负责人更是要带头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相关操作规程和作业要求，提高员工安全作业意识，规范员工作业行为。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都会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很多制度只是装订在台账里面，挂在墙上面，完全没有落实到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导致制度形同虚设，没有发挥真正作用。因此，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开始，带头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按规定奖励

严格规范作业的员工，严惩那些不按规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员工，做到严明奖惩，真正让制度发挥出作用，让制度真正管住人管住事。

（四）提高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农场社区、管理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党政属地责任、行业主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把安全生产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同时，要加强自身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批专业监管技术人员，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素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处置能力。